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通过购买优质资产新增主营业务，增强了盈利能力，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交易标的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

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公司承接担保义务的有关事项

本次交易前，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控股”）作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上海”）以及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广州”）（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统称为“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向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第三方债权人提供了融资担保及供应商担保（其中评估基准日前的担保责任情况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39994_A01号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所披露）。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控股不再持有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的股权，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将成为深信泰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神码控股约定，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39994_A01号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及评估基准日之后所发生的神码控股为标的公司及/或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所提供的全部融资担保及供应商担保，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该等担保责任应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承担，神码控股不再承担该等担保责任。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前述担保义务转移事项，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受原由神码控股承担的银行融资合同及供应商采购合同对应的担保义务，预计前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表决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亮

叶翔

高良玉

2015 年 8 月 7 日